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沈濤

電話：(02)7736-7855

電子信箱：sheny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活動簡章(延長報名)、115年活動簡章(延長報名)(附件一 A09000000E_1152803287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2803287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5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延長徵件時間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本活動獎金優渥，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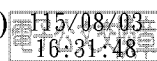
- 一、續本部115年5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1749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透過短影音及海報創作，關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培養性別平等意識及數位公民素養，本活動提供優渥獎金。為避免學生錯失參賽機會，請貴校協助再次透過校內公告、網站、社群媒體、電子看板、班級群組或其他適當宣導管道轉知師生，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 三、本活動相關事宜，可參考本活動官網(<https://deosop.webnode.tw/>)，或洽詢劉小姐，電話：06-2631841（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部屬機構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柯乃熒教授(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壹、目的

在數位科技迅速發展與廣泛普及的今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題日益嚴峻。為引導民眾持續關注此一重要議題，期盼透過學生的創意表達，結合生動的視覺呈現與故事敘事，傳遞反思與警示訊息，喚起社會大眾共鳴，進而提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重視，並促進共同抵制之行動，特辦理本活動。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肆、主題、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須知

- 一、主題：得參考行政院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創作防治下列 10 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類型之海報及短影音。(下載網址：<https://reurl.cc/13D1MQ>)：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
1.網路跟蹤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5.性勒索
6.人肉搜索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8.招募引誘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如 deepfake)



二、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規範：

組別	大專校院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類別	短影音		海報繪畫	
類型	不限(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短片皆可) 拍攝工具：不拘。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但勿用立體剪貼。	
相關規格	1. 片長：60 秒(含)以內。 2. 影片字幕：請以中文繁體字為主。 3. 影片格式：直式影片 9：16、畫素要求:1080x1920、FHD、1080p 4. 繳交檔案格式建議為視訊:MPEG-4，H.264 (.mp4) 5. 音訊：AAC，128kbps 以上或.MWV、.AVI、.MOV、.FLV 格式亦可(需盡量為最高品質檔案)。 6. 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1. 尺寸：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 2. 紙張種類：不限。 3. 海報需含標語，並於報名表簡要說明創作理念。	
寄送實體作品	1. 參賽作品檔案儲存於 USB 內，裝於夾鏈袋內。 2. 檔名：參賽組別-姓名-身分證字號。例如：大學組-王曉明-H123456789。 3. 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於截止收件時間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以115年9月7日之郵戳為憑)。		海報繪畫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妥善保護後再寄出，以免郵寄運送途中損壞作品。	

伍、參加資格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具有學籍者)，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

二、報名應為在學學生(具有學籍者)；若為應屆畢業生者，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例如國小六年級學生參加海報繪畫，就需勾選國中組)。

陸、報名及送件方式

一、短影音：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



(一)寄送比賽報名表(如附表1)、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實體作品。

(二)參賽作品檔案儲存於USB內，裝於夾鏈袋內。

(三)檔案名稱：參賽組別-姓名-身分證字號。例如：大專校院組-王曉明-H123456789。

(四)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檔案情形，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於截止收件時間內補寄作品備份檔案，逾期以棄權論(以115年9月7日前之郵戳為憑)。

二、海報繪畫：國中組及國小組

(一)寄送比賽報名表(如附表2)、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實體作品。

(二)報名表內之指導老師限填1人；無指導老師者則免填。

(三)海報繪畫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妥善保護後再寄出，以免郵寄運送途中損壞作品。

三、開始收件時間為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收件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四、收件地址：以掛號郵寄至「702 臺南鹽埕郵局第21號信箱」，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教育部115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魏小姐收」之字樣。



柒、甄選組別與獎勵

類型	短影音		海報繪畫	
組別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金獎	金獎 2 名	金獎 2 名	金獎 1 名	金獎 1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新臺幣(下同) 2 萬元	2 萬元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銀獎	銀獎 2 名	銀獎 2 名	銀獎 1 名	銀獎 1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1 萬元
銅獎	銅獎 2 名	銅獎 2 名	銅獎 1 名	銅獎 1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1 萬元	1 萬元	5,000 元	5,000 元
人氣 獎/佳 作	人氣獎 3 名	人氣獎 3 名	佳作 3 名	佳作 3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各 5,000 元	各 5,000 元	各 2,500 元	各 2,500 元
備註：國中/國小得獎者指導老師得核予嘉獎以上之獎勵。				

捌、活動時程

項目	時程	備註
作品徵件	115 年 5 月 22 日至 <u>延長至 115 年 9 月 7 日</u>	報名時間以實體郵戳為憑。
短影音人氣 獎投票時間	115 年 9 月中旬至 115 年 9 月 22 日	本年度首次加入短影音「人氣獎」，將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上傳至網站供大眾宣傳及按讚投票，最終各由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人氣最高之前 3 名獲得。
入圍公布	115 年 10 月上旬	1. 將於本計畫活動官網 (https://deosop.webnode.tw/)、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公布入圍及得獎名單。
頒獎典禮 及得獎公布	115 年 10 月 22 日	2. 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屆時邀請各組獲獎學生及親友前往領獎。

玖、評審作業及評審標準

一、海報繪畫：國中組及國小組

(一)評審作業：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主題表現 50%、繪畫技巧 30%、創意構圖 20%。

二、短影音：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

(一)評審作業：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主題內容表現 40%、敘事架構 20%、創意呈現 20%、拍攝手法 20%。

壹拾、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得獎者應同意其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及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及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二、得獎者須同意其作品應授權予主辦單位，且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

三、音樂素材選用注意事項：

- 
- (一)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二) 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含 AI 生成工具與平台)、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三)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四) 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無音樂版權亦須提供)。

四、著作授權注意事項：

- 
- (一)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任何不法情事時，(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無關。
 - (二) 同意授權報名資料及參賽影片作為本次活動媒體宣傳(包含網際網路、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數位雲端平台)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 1. 於非營利性活動中公開播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 本部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部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 3. 影片畫面及照片須永久無償提供本部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本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依相同使用方式作為推廣業務之使用。
 - 4. 授權本活動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播出。
 - (三) 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教育部。

(四) 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與多投；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另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五、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六、得獎者本人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七、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選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八、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

九、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2 萬元，必需代扣 10% 中獎獎金稅額，獲得獎金之得獎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執行單位將依法扣取全額 20% 稅金。

十一、本次比賽之參賽作品，因作業流程考量，恕不提供退還服務，敬請見諒。

敬請參賽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備份；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項說明。

壹拾壹、活動聯絡人：魏小姐

一、連絡電話：06-2631841（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下午 1:30 至晚上 8:00）

二、連絡電子信箱：deosop2024@gmail.com

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大專校院組 ☐ 高中職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高中職組必填)：
通訊地址	□□□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		
永久地址	□□□ (學生住家地址)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作者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隱私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

附表 2

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海報繪畫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		
永久地址	□□□ (學生住家地址)		
E-Mail			
參賽作品標題	(20 字以內)		
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指導教師：(限填一名)		作者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隱私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

切結書

附表 3

參賽者_____投稿參加教育部115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徵選，茲切結保證：

- 一、已詳閱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徵選報名簡章，並同意遵守所列之規定。
- 二、報名參加之作品為本人/團隊原創性著作，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之權利，無冒名頂替、剽竊或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事。
- 三、創作內容不涉及誹謗、侮辱、猥褻、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事項。
- 四、如遭受檢舉或產生著作權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概由參賽者負糾紛排除之責及完全法律責任，並應返還所受獎金及獎狀，及同意取消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五、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六、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報名不成功，請仔細確認，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表 4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內容。

- 
- 一、為辦理於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
「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相關業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您瞭解此個人資料授權原則及使用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參賽者_____保證該作品為原創作品。
- 二、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任何不法情事時，(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無關。
- 三、同意授權報名資料及參賽影片作為本次活動媒體宣傳(包含網際網路、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數位雲端平台)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 (一) 於非營利性活動中公開發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二) 本部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部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 (三) 影片畫面及照片須永久無償提供本部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本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依相同使用方式作為推廣業務之使用。
 - (四) 授權本活動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播出。
- 四、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教育部。
- 五、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與多投；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 六、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七、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含 AI 生成工具與平台)、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八、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九、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活動簡章

壹、目的

在數位科技迅速發展與廣泛普及的今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題日益嚴峻。為引導民眾持續關注此一重要議題，期盼透過學生的創意表達，結合生動的視覺呈現與故事敘事，傳遞反思與警示訊息，喚起社會大眾共鳴，進而提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重視，並促進共同抵制之行動，特辦理本活動。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肆、主題、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須知

- 1、主題：得參考行政院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創作防治下列 10 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類型之海報及短影音。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13D1MQ>)：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
1.網路跟蹤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5.性勒索
6.人肉搜索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8.招募引誘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如 deepfake)



2、 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規範：

組別	大專校院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類別	短影音		海報繪畫	
類型	不限（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短片皆可）拍攝工具：不拘。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或彩色均可，但勿用立體剪貼。	
相關規格	1. 片長：60 秒(含)以內。 2. 影片字幕：請以中文繁體字為主。 3. 影片格式：直式影片 9：16、畫素要求:1080x1920、FHD、1080p 4. 繳交檔案格式建議為視訊：MPEG-4，H.264（.mp4） 5. 音訊：AAC，128kbps 以上或.MWV、.AVI、.MOV、.FLV 格式亦可（需盡量為最高品		1. 尺寸：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 2. 紙張種類：不限。 3. 海報需含標語，並於報名表簡要說明創作理念。	



	質檔案)。 6. 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寄送實體作品	1. 參賽作品檔案儲存於 USB 內，裝於夾鏈袋內。 2. 檔名：參賽組別-姓名-身分證字號。例如：大學組-王曉明-H123456789。 3. 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於截止收件時間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以 115 年 9 月 7 日之郵戳為憑)。	海報繪畫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妥善保護後再寄出，以免郵寄運送途中損壞作品。



壹、參加資格

- 1、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具有學籍者），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
- 2、報名應為在學學生（具有學籍者）；若為應屆畢業生者，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例如國小六年級學生參加海報繪畫，就需勾選國中組)。

壹、報名及送件方式

- 1、短影音：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
 - (1) 寄送比賽報名表（如附表 1）、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實體作品。
 - (2) 參賽作品檔案儲存於 USB 內，裝於夾鏈袋內。
 - (3) 檔案名稱：參賽組別-姓名-身分證字號。例如：大專校院組-王曉明-H123456789。

- (4) 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檔案情形，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於截止收件時間內補寄作品備份檔案，逾期以棄權論(以 115 年 9 月 7 日前之郵戳為憑)。

1、海報繪畫：國中組及國小組

- (1) 寄送比賽報名表(如附表2)、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實體作品。
- (2) 報名表內之指導老師限填1人；無指導老師者則免填。
- (3) 海報繪畫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妥善保護後再寄出，以免郵寄運送途中損壞作品。

1、開始收件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收件至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2、收件地址：以掛號郵寄至「702 臺南鹽埕郵局第 21 號信箱」，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魏小姐收」之字樣。



壹、甄選組別與獎勵

類型	短影音		海報繪畫	
組別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金獎	金獎 2 名	金獎 2 名	金獎 1 名	金獎 1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新臺幣(下同) 2 萬元	2 萬元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銀 獎	銀獎 2 名	銀獎 2 名	銀獎 1 名	銀獎 1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1 萬元
銅 獎	銅獎 2 名	銅獎 2 名	銅獎 1 名	銅獎 1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1 萬元	1 萬元	5,000 元	5,000 元
人 氣 獎/佳 作	人氣獎 3 名	人氣獎 3 名	佳作 3 名	佳作 3 名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各 5,000 元	各 5,000 元	各 2,500 元	各 2,500 元
備註：國中/國小得獎者指導老師得核予嘉獎以上之獎勵。				

貳、活動時程

項目	時程	備註
作品徵件	115 年 5 月 22 日至 <u>延長至 115 年 9 月 7 日</u>	報名時間以實體郵戳為憑。
短影音人氣 獎投票時間	<u>115 年 9 月中旬至 115</u> <u>年 9 月 22 日</u>	本年度首次加入短影音「人氣獎」，將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上傳至網站供大眾宣傳及按讚投票，最終各由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人氣最高之前 3 名獲得。
入圍公布	<u>115 年 10 月上旬</u>	1. 將於本計畫活動官網 (https://deosop.webnode.tw/)、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公布入圍及得獎名單。 2. 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屆時邀請各組獲獎學生及親友前往領獎。
頒獎典禮 及得獎公布	115 年 10 月 22 日	

壹、評審作業及評審標準

1、海報繪畫：國中組及國小組

- (1) 評審作業：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2) 評審標準：主題表現 50%、繪畫技巧 30%、創意構圖 20%。

1、短影音：大專校院組及高中職組

- (1) 評審作業：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2) 評審標準：主題內容表現 40%、敘事架構 20%、創意呈現 20%、拍攝手法 20%。

壹、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得獎者應同意其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及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及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2、 得獎者須同意其作品應授權予主辦單位，且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

3、 音樂素材選用注意事項：

- (1)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2) 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含 AI 生成工具與平台）、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3)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4) 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無音樂版權亦須提供）。

1、 著作授權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任何不法情事時，（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無關。
- (2) 同意授權報名資料及參賽影片作為本次活動媒體宣傳(包含網際網路、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數位雲端平台)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中公開發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本部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部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畫面及照片須永久無償提供本部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本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依相同使用方式作為推廣業務之使用。
4. 授權本活動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播出。
 - (1) 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教育部。
 - (2) 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與多投；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另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 1、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 2、得獎者本人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 3、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選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4、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
- 5、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 2 萬元，必需代扣 10% 中獎獎金稅額，獲得獎金之得獎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 6、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執行單位將依法扣取全額 20% 稅金。
- 7、本次比賽之參賽作品，因作業流程考量，恕不提供退還服務，敬請見諒。敬請參賽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備份；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本項說明。



壹、活動聯絡人：魏小姐

- 1、連絡電話：06-2631841（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下午 1:30 至晚上 8:00）
- 2、連絡電子信箱：deosop2024@gmail.com



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大專校院組 ☐ 高中職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高中職組必 填)：
通訊地址	☐ ☐ ☐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		
永久地址	☐ ☐ ☐ (學生住家地址)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作者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隱私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



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海報繪畫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家長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 (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		
永久地址	☐ ☐ ☐ (學生住家地址)		
E-Mail			
參賽作品標題	(20 字以內)		
作品說明：(200 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指導教師：（限填一名）	作者簽名：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隱私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

切結書

附表 3

參賽者_____投稿參加教育部115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徵選，茲切結保證：

- 
- 1、已詳閱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徵選報名簡章，並同意遵守所列之規定。
 - 2、報名參加之作品為本人/團隊原創性著作，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之權利，無冒名頂替、剽竊或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事。
 - 3、創作內容不涉及誹謗、侮辱、猥褻、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事項。
 - 4、如遭受檢舉或產生著作權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概由參賽者負糾紛排除之責及完全法律責任，並應返還所受獎金及獎狀，及同意取消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5、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6、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報名不成功，請仔細確認，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表 4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內容。

- 1、為辦理於教育部 115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數位化．平權化．我們的故事，我們的力量」(Digitization. Equalization. Our Stories, Our Power)相關業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3、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您瞭解此個人資料授權原則及使用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 18 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1、 參賽者_____保證該作品為原創作品。
- 2、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任何不法情事時，(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無關。
- 3、 同意授權報名資料及參賽影片作為本次活動媒體宣傳(包含網際網路、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數位雲端平台)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 (1) 於非營利性活動中公開發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 本部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部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發放、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 (3) 影片畫面及照片須永久無償提供本部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本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依相同使用方式作為推廣業務之使用。
 - (4) 授權本活動主辦機關及承辦學校播出。
- 4、 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教育部。
- 5、 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與多投；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 6、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

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7、 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含 AI 生成工具與平台）、圖片

(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

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8、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

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

授權。

9、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

內容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簽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未滿18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 ※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勿電腦打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